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

通 知

(2026) 闽 0302 破申 5 号

莆田市城厢区美丽冬人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城厢区税务局以莆田市城厢区美丽冬人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莆田市城厢区美丽冬人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现告知你方，本案决定由审判员刘明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李启昌、李逸萍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法官助理为吴娉婷，书记员为郑芬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你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联系人：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团队刘明、吴娉婷

联系地址：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肖厝路 366 号

联系电话：0594-7970969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